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究組

承辦人：劉瑞敏

電話：07-3422101轉503

傳真：07-3593339

電子信箱：rmin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發字第102703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使用要點、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版主權限申請單(5980799_102703926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府數位學習平台「港都e學苑」新設立公共論壇作為平台討論及交流之用，自即日起至12月16日止徵求本府公教同仁擔任論壇版主，請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5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2300號函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維護本論壇優質之討論環境，促進言論正面多元性，建立相關規範管理機制，特訂定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使用要點。茲將本案相關事項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論壇討論區設版主一人，負責維護與掌握各指定討論區事務、張貼公告及文章之回覆與處理。版主可提名設置副版主至多2人，襄佐版務。版主及副版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

(二)獎勵：

- 1、有機會兌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紀念品1份或獲得參加相關行銷活動抽獎之資格1次。
- 2、各論壇版主及副版主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，將優異表現函知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作為平時考核之參考。

(三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2年12月16日止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由本府公教同仁自由報名申請（如附表），經該中心核准後於103年1月1日起正式擔任。

(五)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使用要點說明附件。

三、檢送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使用要點及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版主權限申請單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2013-11-20
09:36:37
電子公文
章

市長 陳菊